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費用。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1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核以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標的金額（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），為158萬元及自112年8月12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，自應依前揭非訟事件法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